

**国务院关于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  
“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的批复**

国函〔2017〕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报请批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的请示》（环核设〔2016〕19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以下简称《规划》），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理性、协调、并

进的核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根本方针，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依法治核为根本，以核安全文化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能力建设为支撑，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安全水平，保障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高效发展。

三、通过《规划》实施，到“十三五”末，我国运行和在建核设施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核电安全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进一步降低，核安保和应急能力得到增强，核安全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到2025年，我国核设施安全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辐射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实现现代化。

四、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根据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不断推进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环境保护部要加强综合协调，会同国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对《规划》实施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适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7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